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添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祥 6 个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3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添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添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注：

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 6 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其他投资人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其他投资人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0%
100 万≤M<500 万	0.6%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 ÷（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 1：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2,000 份 A 基金的基金份额，A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 元。A 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 1.50%，赎回费率为 0.50%。转入 B 基金，且 B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20%，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 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 × 1.500 × 0.50％＝15.00 元

转出金额＝2,000 × 1.500－15.00＝2985.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 ÷（1+1.20%）=35.40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 ÷（1+1.50%）=44.11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 元

转入份额＝2,985.00 ÷ 1.350＝2,211.11 份

例 2：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2,000 份 A 基金的基金份额，A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 元。A 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 1.20%，赎回费率为 0.50%。转入 B 基金，且 B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50%，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 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 × 1.500 × 0.50％＝15.00 元

转出金额＝2,000 × 1.500－15.00＝2,985.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 ÷（1+1.50%）=44.11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 ÷（1+1.20%）=35.4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 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 元

转入份额＝2,976.29 ÷ 1.350＝2,204.66 份

例 3：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5,000,000 份 A 基金的基金份额，A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A 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 0.60%，赎回费率为 0.50%。转入 B 基金，且 B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 1,000 元，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 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 × 1.200 × 0.50％＝30,000.00 元

转出金额＝5,000,000 × 1.200－30,000.00＝5,970,000.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 ÷（1+0.60%）=35,606.36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 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 ÷ 1.350＝4,422,222.22 份

例 4：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6,000,000 份 A 基金的基金份额，A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A 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 1,000 元，赎回费率为 0.50%。转入 B 基金，且 B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 1,000 元，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 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 × 1.200 × 0.50％＝36,000.00 元

转出金额＝6,000,000 × 1.200－36,000.00＝7,164,000.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 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 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 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 ÷ 1.350＝5,306,666.67 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传真：021-58406138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6.2 非直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665

网址：www.czbank.com

（4）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010-61952703

传真：010-61951007

（5）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com.cn

（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ijijin.cn

（1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1）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400-6099-200

（12）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14）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15）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16）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868868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17）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公司 联系电话：021-50778395 传真号码：021-68367031

（18）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1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0）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s://www.hgccpb.com/

（21）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151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22）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3）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购赎回费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规定网站及《证券日报》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的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53 号文注册募集，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6 日 0:00 起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即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s://www.cx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1 年 10 月 16 日 0:00 起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1 年 10 月 16 日 0:00 起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 0:00 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 17:00 止。将填妥的纸面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4 日 17:00（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请持有人谨慎投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二）《关于持续运作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 1/3 以上（含 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专线：4007005566

联系人：周思萌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网址：https://www.cxfund.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cx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

联系人：高希泉

联系电话：0755-22197701

（三）公证机构：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德路 1211 号宝华大厦 11 层

邮编：200060

联系人：黄彦

联系电话：021-52562233-351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娄亚萍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纸质表决票，仅限机构投资者）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及《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事项。

为实施持续运作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机构特此授权 _____ 代表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1 年 11 月 14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信息：

机构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号码（填写）：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机构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纸质表决票，仅限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基金账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相关工作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2、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

5、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在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并调整最低申/认购及定投金额起点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参与国信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并将申 / 认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金额限制做如下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2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2734/002735
3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4965/004966
4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5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6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14
7	泓德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10864/010865
8	泓德睿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12193/012194
9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45

二、费率优惠调整内容

1、关于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国信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信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及定投业务将同时开